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病歷資料申請作業流程

病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（以下稱申請人）申請病歷資料

↓

申請人應持下列文件：

1. 病人：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。
2. 法定代理人：持病人身分證或健保卡及本人身分證，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。
3. 受委託人:持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書、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(影)本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↓

1. 申請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人出示申請單、非本人需附委託書。

↓

1. 承辦人員核對申請人身分無誤
2. 依申請項目及範圍備妥資料。
3. 申請資料核定後加蓋關防

↓

1.申請人依規定繳納費用。
2.領取申請之資料。
3. 申請單及其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存妥備查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同法 74 條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依需要，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。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

二、未成年人，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病歷資料，未成年人亦不得受託申請病歷資料（法定代理人需附關係證明-戶口名簿、健保卡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）。